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4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5
2.	独立董事意见	5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
(二)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6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6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8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9
五、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京能电力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更名）
本次回购	指	京能电力拟进行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回购方案公告》	指	京能电力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9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44 号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所涉及

的公司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大陆以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并不得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基于下述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 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下述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等。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4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下述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等。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发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以及2020年3月20日通过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以《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以《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71 号）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600578”。2013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京能电力”，股票代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最近一年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根据公司发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192,882,747.11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665,988,736.64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468,148,898.42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1.05%、2.62%。根据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亿元至14.32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46,734,457股。根据《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1.1%。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0.7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0%,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5、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2020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宋云锋

宋云锋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贺雯

贺雯

经办律师(签字):

巩殊玮

巩殊玮

2020年4月9日